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就《关于出资房产未能办理房产登记控股股东杜伟民补充出资的议案》等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房产未能办理房产登记控股股东杜伟民补充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发行数量及比例”、“募集资金用途”条款的议案》

1、将原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调整为：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将原募集资金用途：(1)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总额：49,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39778.41 万元；(2)预填充罐装车间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0,21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10,213 万元；(3)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5,800 万元；在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调整为：募集资金用途：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总额：49,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11,111.95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除“发行数量及比例”、“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外，其他条款保款不变，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决定于2016年12月9日10:30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会与会人员签名:

杜伟民(董事) 杜伟民

郑海发(董事) 郑海发

刘建凯(董事) 刘建凯

YUAN,LIPING(袁莉萍)(董事) 袁莉萍

马东光(独立董事) 马东光

罗党论(独立董事) 罗党论

李向明(独立董事) 李向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

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